

2021年度元谋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元谋县 2021年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测绘质量检查	元谋县省测绘资质单位	5%	2021年6月—12月	实地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2.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级	
2	元谋县 2021年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	元谋县测绘资质单位	5%	2021年6月—12月	实地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2.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县级	
3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5%	2021年6月—12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	
4	测绘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5%	2021年6月—12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	

5	元谋县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核查	全县矿业权人	按已填报并公示的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不低于5%比例随机摇号抽取	2021年5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	县级	
6	在本县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检查	土地估价机构、土地估价专业人员、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1. 按2%的抽查比例现场走访3家机构； 2. 随机抽查评审备案机构土地估价报告，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开； 3. 核查已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和所属的评估师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执业的情况	2021年1月—10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为主，实地核查为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 3.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和规范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利用〔2019〕615号）	县级	